

印刷协议

甲方： 平顶山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： 平顶山报信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校报，
甲乙双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明细：

- 1、尺寸： 540*390mm
- 2、纸张： 优质新闻纸
- 3、页数： 四开四版
- 4、数量： 25000
- 5、总价： 7800 （柒仟捌佰元整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交货后转账付清。

三、印刷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
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
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%，
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，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
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。

3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

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内容、尺寸、纸张、规格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5年8月27日

2025年8月27日